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 2017 年度 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蕉岭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7〕14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文福镇白湖村白一、白二、白三、白四、白五、白六、白七、白八、白九、白十、新迁经济合作社，三圳镇九岭村三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4230 公顷（耕地 0.2456 公顷、林地 5.9437 公顷、养殖水面 0.23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3361 公顷，以上合计 6.759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680 公顷（耕地

0.0140 公顷、林地 0.0540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2043 公顷。上述合计 7.0314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 44142720100016) 补充耕地, 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蕉岭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蕉岭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蕉岭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蕉岭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